



中國農業大學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2024年度“2115人才培育工程”遴選

2024年3月22日





申报说明

• 续聘要求

符合以下直接续聘要求的，无需参加新聘评审：

➤ （一）中期评估与续聘

1. 中期评估优秀选择提前续聘个人岗位奖励选项的领军教授，且未获得创新团队支持的，可直接续聘个人岗位。
2. 中期评估优秀选择提前续聘个人岗位奖励选项的创新团队负责人，如不续聘团队，可直接续聘个人岗位。

➤ （二）期满考核与续聘

1. 期满考核优秀的，在符合年龄要求情况下，可续聘原岗位。
2. 期满考核合格的，及期满考核优秀拟调整岗位的，按照新聘程序，与新聘人员统一申报及评审。

➤ （三）进入会评与续聘

青年新星进入国字号人才计划会评的，且仍符合相应层次人才计划申报年龄的，可直接续聘个人岗位。



申报说明

• 新聘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申报者须为中国农业大学事业编制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或兴农青年学者博士后。已通过学校评审的拟引进人才也可申报。
3. 聘期内，入选者须全职在中国农业大学工作，学校审批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如援藏援疆援滇、履行学校委托的校企校地合作任务等）。
4. 加强人才培养校院联动，各单位应明确为人才和创新团队提供的工作支持具体措施（包括实验室及办公室空间、招生指标、配套经费等），相关内容申报表格，并作为学校评审的重要参考。



申报说明

• 新聘要求

➤ (二) 个人岗位聘任条件

领军教授

1. 领军教授为各学科领域领军人才，在学科建设中起到带头人和核心骨干作用，一般应取得学校规定的关键业绩；
2. 领军教授A类岗位**不受年龄限制**；
3. 领军教授B类岗位申报者在**2027年12月31日前**应未达到退休年龄；
4. **续聘**领军教授B类不受上述年龄条件限制。

遴选方式：单位推荐或专家提名



申报说明

• 新聘要求

➤ （二）个人岗位聘任条件

青年新星

1. 青年新星应为国字号青年人才计划有力竞争者，或具有入选潜力；
2. 青年新星A类岗位：出生日期为1984年1月1日之后的可以申报，人文社科类可以适当放宽至1979年1月1日之后；
3. 青年新星B类岗位：出生日期为1989年1月1日之后的可以申报，人文社科类可以适当放宽至1984年1月1日之后；
4. 青年新星类原则上应依托校内团队进行申报，特别优秀的除外；
5. 兴农青年学者博士后可申报青年新星B类岗位。



申报说明

• 新聘要求

➤ (二) 个人岗位聘任条件

青年新星

6. 青年新星**续聘**不受上述年龄条件限制，续聘最长为一个聘期，

续聘结束时间不超过所申请青年新星岗位类别的**最大年龄条件要求**，即：

青年新星A类可聘任至45周岁，人文社科类可以适当放宽至50周岁；

青年新星B类可聘任至40周岁，人文社科类可以适当放宽至45周岁。

7. 超过国字号青年人才计划申报年龄的，**通过评估**具有入选国字号领军人才计划入选潜力，可继续支持。

遴选方式：单位推荐或专家提名



申报说明

• Tips

➤ 专家提名推荐规则

1. 讲席教授、校外两院院士、主要发达国家院士可以提名推荐领军教授、青年新星岗位候选人；
领军教授A类、校外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国外一流大学正教授可以提名推荐青年新星岗位候选人；
国外一流大学副教授、领军教授B类可以提名推荐青年新星B类岗位候选人；
鼓励跨学科合作，可以提名推荐其他学科或学院候选人。
2. 领军教授需获得3位专家提名推荐，青年新星需获得2位专家提名推荐。
3. 讲席教授A类、校外两院院士、主要发达国家院士每年可有2次提名推荐权，
讲席教授B类、领军教授A类、校外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国外一流大学正教授每年可有1次提名推荐权，
国外一流大学副教授、领军教授B类两年可有1次提名推荐权。
4. 连续两次推荐人选未入选“人才培养发展支持计划”的专家，暂停其一次推荐资格。
学校为每名采用专家提名途径聘任的人选建立人才档案，跟踪人才成长发展状况，被推荐人选中期评估或期满考核不合格的，暂停一次其推荐专家的推荐资格。



申报说明

• 新聘要求

➤ （三）创新团队申报条件（共性要求）

1. 服务国家发展重大战略及急需，形成紧密合作关系（**真团队**），对于松散式、拼凑式团队，一律不予支持。
2. 各类创新团队的40周岁以内青年教师（含兴农青年学者博士后）占比应不低于**30%**。
3. 团队成员原则上**只加入一个团队**；确因跨学科合作，可参与两个团队（含作为负责人申报的创新团队），其中一个为主要参与团队，依托主要参与团队配置各类学术资源及开展团队考核。
4. 做好团队负责人**接续**，不能任满一个聘期的，申报时需要确定一名**联席团队负责人**。



申报说明

• 新聘要求

➤ （三）创新团队申报条件

1. 国家级创新团队

主要支持执行期内的国家级创新团队，或相近水平的创新团队。讲席教授B类、现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直接提供**国家级创新团队的支持。受聘**领军教授A类**的，**可申报支持**。

2. 高水平创新团队

主要支持有望冲击国家级创新团队的教学科研团队，以及前沿交叉学科团队。受聘**领军教授A类**、**领军教授B类**的，**均可申报**。

3. 青年科学家创新团队

主要支持有望冲击国字号人才计划的教学科研团队，以及前沿交叉学科团队。**出生日期为1979年1月1日之后**的**领军教授**、**青年新星A类**均可申报，聘任结束时间**不超过45周岁**。45周岁以后是否支持一事一议。



申报说明

• 新聘要求

➤ （三）创新团队申报条件（倾斜支持）

（1）落实人才倍增计划，各类创新团队**优先资助**已成功培育本团队成员（含负责人）入选国字号人才计划的团队。

（2）发挥团队引才育才作用，申报创新团队的，需说明**2024年海外优青申报**动员情况，对于成效突出的，予以**优先资助**。

（3）各类创新团队**优先资助**近四年年均科研经费到账超过1000万元/年的团队。



申报说明

➤ （一）岗位类型

教学型、教学科研型A（教学科研双突出）、教学科研型B（科研突出）、科研型、社会服务型。

➤ （二）人才岗位

讲席教授：A类9个，B类3个。（学校荣聘）

领军教授：A类60个左右，B类90个左右。（可申报）

青年新星：A类80个左右，B类40个左右。（可申报）

➤ （三）创新团队

杰出科学家工作室：9个。（学校荣聘）

国家级创新团队：35个左右。（可申报）

高水平创新团队：20个左右。（可申报）

青年科学家创新团队：20个左右。（可申报）

• 岗位设置



申报说明

• 岗位设置

- **（一）向教学倾斜。**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走好人才高质量自主培养之路，坚持教书育人是教师的“第一学术责任”，设置教学团队，重点支持**基础类**和**专业特色类**两类教学团队。
- **（二）向“人工智能+”领域倾斜。** 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开展‘人工智能+’行动”，确保一定名额的人才岗位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人才，促进传统优势农科学科体系的智能化改造。
- **（三）向科技小院倾斜。**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学生重要回信精神，确保一定名额的人才岗位支持在科技小院建设工作中表现优秀、贡献突出的人才。



申报说明

对个人岗位的支持：

- 年薪待遇
- 捐资冠名、先贤冠名
-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 学术推荐权（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 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
- 研究生导师资格及招生名额（博导、硕导）
- 科研经费
- 聘任学术导师，提供工作经费
- 人才联谊会

• 政策支持

对创新团队的支持：

- 团队自主建设经费
- 科研经费
- 进人指标
- 博士、博士后名额
- 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提名权
- 团队助理
- 团队考核权
- 团队集群

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精准化和个性化发展支持
注重培养教师的农大情怀，努力践行教育家精神



申报说明

**领军教授
A类**

- ① 聘为专业技术二级岗；
- ② 学术推荐权（聘期内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破格推荐1人，不占单位推荐指标）；
- ③ 优先推荐申报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申报
支持

- ### 国家级创新团队
- ① 40万/年团队建设经费；
 - ② 15名团队成员；
 - ③ 每年1博士1博士后名额；
 - ④ 聘期内可选留1博士后、提名1特聘研究员或1特聘副研究员。

**领军教授
B类**

- ① 副高可聘为特聘研究员；
- ② 学术推荐权（聘期内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破格推荐1人，2人及以上联合推荐，不占单位推荐指标）。

申报
支持

- ### 高水平创新团队
- ① 30万/年团队建设经费；
 - ② 12名团队成员；
 - ③ 每年1博士1博士后名额；
 - ④ 期满考核优秀可选留1博士后；
 - ⑤ 聘期内可提名1特聘副研究员。

申报
支持



申报说明

青年新星
A类



- ① 可聘为特聘研究员；
- ② 博导资格：每年1个博士生招生名额；
- ③ 未获团队支持，每年支持科研经费10万元；
- ④ 为其聘任学术导师，2万元/年工作经费（学术导师为团队成员除外）。

申报
支持



- 青年科学家创新团队**
- ① 20万/年团队建设经费；
 - ② 8名团队成员；
 - ③ 每年1博士1博士后名额；
 - ④ 期满考核优秀可选留1博士后。

青年新星
B类



- ① 可聘为特聘副研究员；
- ② 硕导资格：每年1个硕士生招生名额；
- ③ 未获团队支持，每年支持科研经费5万元；
- ④ 为其聘任学术导师，2万元/年工作经费（学术导师为团队成员除外）。

加入
支持



- 鼓励加入**
- 杰出科学家工作室
 - 国家级创新团队
 - 高水平创新团队
 - 青年科学家创新团队



申报说明

· 目标任务

➤ （一）强化目标牵引

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急需、学科发展规划和目标，申请人才和创新团队应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平台建设、社会服务等**，填写受聘后**具体、定量、可考核、有挑战的工作目标**。工作目标将作为申报评议的关键因素和考核的重要依据。

➤ （二）突出分类引导

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且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

1. 讲席教授和创新团队需重点关注**三大建设（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三核突破（国际一流成果、国家级奖励荣誉、国字号人才）**。创新团队要**加强梯队建设**，以团队带梯队，促进外校来源教师融入，既出业绩、又出人才，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
2. 领军教授需进一步突出**分类卓越**，结合学校“四纵六横”人才分类发展新体系，重点关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队伍建设、国际合作**等各类关键业绩突破，做到人才引领和卓越示范。
3. 青年新星需进一步重点关注**基础研究水平提升和国字号青年人才突破**。

➤ （三）做好学院论证。

1. 对于领军教授和创新团队，学院要对岗位任务规划的合理性、定量考核指标的挑战性、服务国家和三农重大需求的贡献力、服务学科建设的引领力等进行**深入论证并明确推荐意见**。
2. 对于青年新星，学院要重点围绕促进青年人才成长、提升冲击国字号人才竞争力，对岗位任务规划的合理性、定量考核指标的挑战性等进行**深入论证并明确推荐意见**。



具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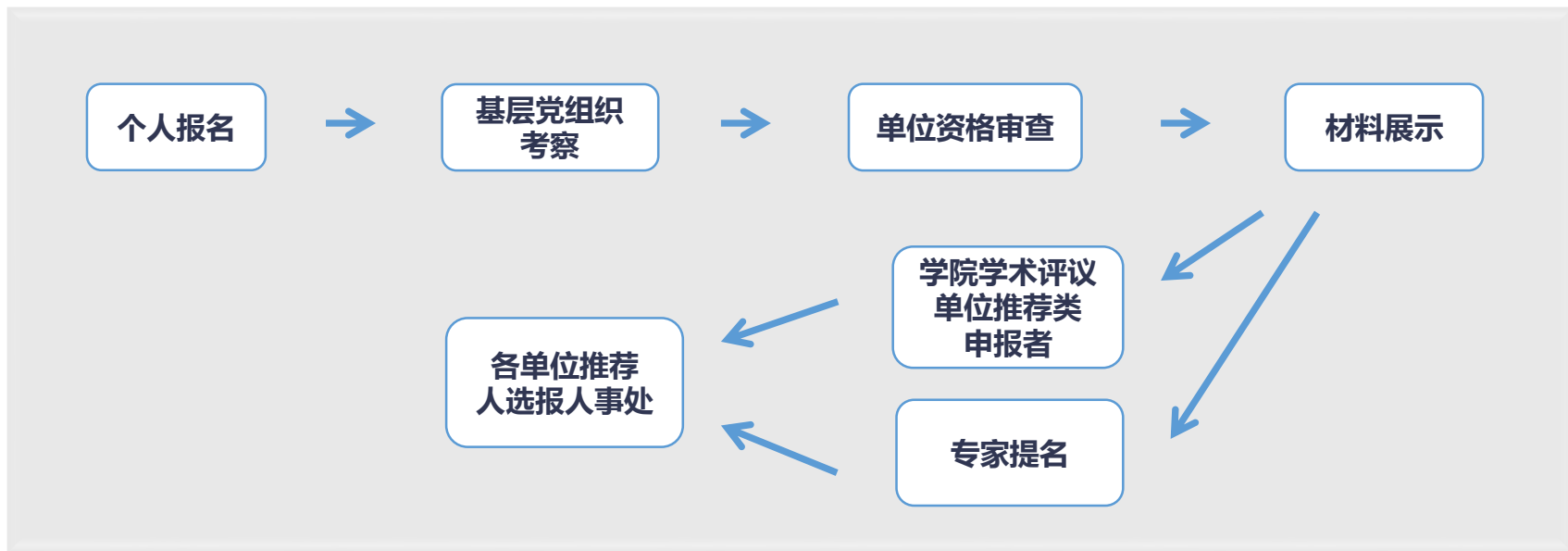
• 工作安排

- 4月10日前：学院组织新聘领军教授、青年新星、创新团队申报
- 4月29日前：学校组织新聘领军教授、青年新星类评审
- 5月15日前：学校审定、聘任



三 具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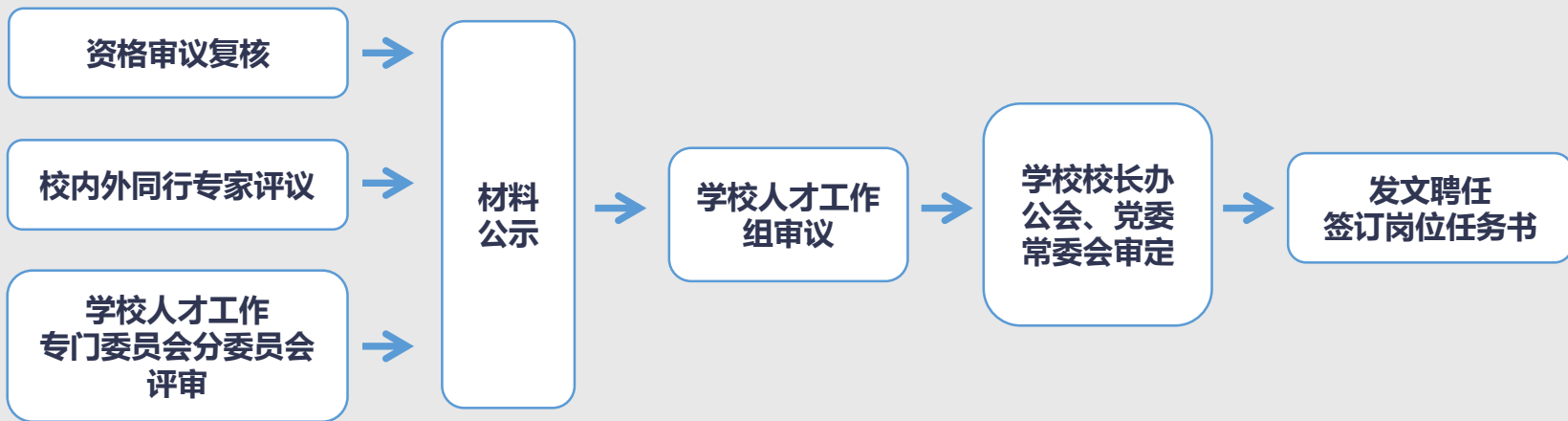
- 4月10日前：学院组织新聘领军教授、青年新星、创新团队申报





具体安排

- **4月29日前：学校组织新聘领军教授、青年新星类评审**
- **5月15日前：学校审定、聘任**





具体安排

• 申报要求

1. 申报业绩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如申报时填报了2024年取得的业绩，后续评估考核时该业绩**成果不可重复填报**，不计入聘期内业绩。
2. 申报2115人才培育工程未入选的，纳入学校人才储备库管理。
3. 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自考核当年起，5年内不得聘任2115人才培育工程相应岗位，即2019年至2023年的师德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须合格及以上。
4. 学校公派出国人员在批准的出国期限内，可自愿参加2115人才培育工程申报，并按在校人员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参加评议和聘任。
5. 申报业绩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者的申报资格，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资格审查等环节违纪违规的，视情况取消所在单位当年申报资格。
6. 所有业绩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应为**中国农业大学**；奖励或成果主报单位非中国农业大学的，须注明，并按1/2项计算。
7. 论文类影响因子及期刊分区以期刊影响因子（5年平均影响因子）及JCR分类为准。新入校人员入校前论文比照执行。



具体安排

• 经费资助

1. 增加创新团队后资助方式。对于学院立项并报学校同意备案的创新团队，如果取得突出业绩、达到学校资助要求并通过评审的，可采取后资助方式，一次性补发创新团队建设经费。实现前资助与后资助结合，所有做出卓越贡献的创新团队均从**2024年1月起**同步资助。
2. 根据团队规模、特点和发展提供差异化经费支持。创新团队建设经费基础部分按**70%拨付**（与**2023年基本保持一致**）；根据学校经费情况，结合团队人员规模与结构、引才育才聚才留才作用，拨付其他创新团队建设经费。
3. 兴农青年学者博士后入选2115人才培养工程，其年薪仍按入选前**博士后岗位**执行。



具体安排

• 其他说明

➤ 投票及回避要求：

1. 个人填报需回避的社会关系（在职，且为正高级）；
2. 凡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与各级聘任考核评议组织成员本人、亲属、直接指导研究生或有利益关联的，该成员应事前10天以上主动报告所在单位，并要求回避，所在单位填写《各级评议评审组织回避情况汇总表》；
3. 参与投票，同意票和总票数各减一票，然后仍以三分之二（不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聘任合同规定：

入选人才岗位的，签署《中国农业大学2115人才培养发展支持计划聘任合同（个人任务书）》；获得创新团队支持的，签署《中国农业大学2115人才培养发展支持计划聘任合同（团队任务书）》，无需签订个人任务书。

➤ 投诉与申诉：

人事处受理投诉与申诉相关事宜。

与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知要求为准。



具体安排

中国农业大学 2115 人才培养发展支持计划 上报材料清单

一、各单位评议推荐材料：

（一）单位推荐类：

1. 《单位推荐审批表》；
2. 《个人发展情况信息表》；
3. 《团队建设情况信息表》；
4. 评议会议备忘录 1 份；
5. 学术委员会主任（学科评议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的密封选票 1 份。

（二）专家提名类：

1. 《专家提名审批表》；
2. 《个人发展情况信息表》；
3. 《团队建设情况信息表》；
4. 《专家提名信息汇总表》。

二、各类业绩证明材料：

1. 审批表中所填主要代表作的证明材料；
2. 其他关键业绩证明材料。

三、其他材料（单位报送）：

1. 《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2. 《各级评议评审组织回避情况汇总表》；
3. 《申报人员回避关系汇总表》。

• 材料清单



谢谢！